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義榮

上列聲請人因與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等2相對人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抗字第1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抗字第13號裁定聲明不服，因上開裁定為不得抗告之確定裁定，聲請人對之不服，視為再審之聲請。又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5頁）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附卷足憑。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